# “检”爱温度增 文旅更强劲

## ——关岭检察院靠前服务破解景区经营急难愁盼

■ 通讯员 张曼 王仕莉

一块被无故拆除的宣传广告牌，连着景区对外推介的“生命线”；一次直奔现场的走访，丈量着检察机关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近日，安顺市关岭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辖区九仙洞天景区，面对面听诉求、解难题、送服务，以检察履职的温度提升文旅产业发展的热度。这是该院紧扣安顺市一流旅游城市建设工作要求、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个缩影。

### 一块广告牌 牵出企业急难愁盼

此前，九仙洞天景区向检察机关反映，其设置于某地景区的宣传广告牌被无故拆除，不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更打乱了景区对外推广的节奏。对以客流为生命线的文旅企业而言，广告牌既是品牌展示的窗口，也是引流获客的通道，一旦“断档”，线上线下宣传推介都会受到牵动，日常经营随之承压。

接到企业诉求后，关岭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立即启动涉企诉求快速响应机制。检察干警赶赴广告牌原设置点位实地核查，调取广告牌设置审批、场地使用等相关资料，主动对接相关职能部门，厘清审批、监管权责，查明该广告牌已履行相应报批程序，拆除行为缺乏充分依据，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企业的急难愁盼，就是检察履职的发力点。该院随即对接城市管理、文化旅游等部门和属地政府，围绕广告牌设置的审批要求、管理职责和处置路径反复沟通协调。目前，景区宣传广告牌已完成重新悬挂，对外宣传推介恢复正常。

问题解决得怎么样，不能只看“纸面回复”。安顺市人民检察院同步介入监督，通过电话回访企业，跟进核实处理情况，压紧压实监督环节。办结“一件”还要规范“一类”，检察干警同步梳理户外广告设置、景区经营管理中的共性法律问题，为类案监督和送法服务积累一手素材。

### 一次走访 做实企业法治体检

问题化解之后，法治服务同步跟进。检察干警深入景区经营一线，详细了解景区运营现状、经营模式及发展规划，认真收集企业在项目开发、合作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难题。针对文旅业态多元、线上线下经营交织的行业特点，检察干警把“法治课堂”搬到企业现场，发放《企业防范风险提示手册》，围绕文旅行业高频法律风险释法答疑。

“检察机关上门把经营风险讲在前面，帮我们避开经营‘雷区’，让企业发展更安心。”九仙洞天景区负责人如是说。检察干警重点就广告宣传用语规范、宣传素材著作权授权、旅游服务合同履约、场地租赁风险、景区安全保障义务、文创商标维权等与企业经营密切相关的内容开展讲解。对现场无法即时答复的疑问，逐一登记并建立问题清单，明确反馈时限，做到企业诉求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 一组数据 见证检察护企成效

一次走访是切口，长久护航靠机制。近年来，关岭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服务大局的重要抓手，紧扣专项行动部署，在办案、服务上同步发力。

办案上，该院开辟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实行快速受理、优先办理、全程跟踪，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坚决防止“案子办了、企业垮了”。近年来，共办理涉营商案件200余件。

服务上，该院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结合企业需求开展“送法进企”，近年来累计为企业提供法律帮助30余次、帮助解决实际问题30余个，开展法治宣讲20余场，覆盖辖区企业30家；联合工商联、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搭建沟通平台，推动涉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把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 一套机制 护航文旅长效发展

从解决“一件事”向服务“一类事”延伸。该院着眼县域文旅产业业态多样、季节性强、企业规模偏小的实际，推动涉企检察服务由“被动受理”向“主动问需”转变：建立涉企诉求台账，落实受理、办理、反馈、回访闭环管理；推行“一企一策”，针对旅游景区、乡村民宿、食品经营等不同业态量身定制风险提示；在重点园区、重点企业设立检企联络点，让企业遇到法律问题找得到人、说得上话、办得成事。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下一步，关岭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做实做细涉企检察服务，精准对接文旅市场主体差异化法治需求，靠前破解产业发展堵点难点，强化上下联动凝聚监督合力，把法治保障延伸到企业经营第一线，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激发文旅产业发展活力，为安顺一流旅游城市建设注入法治动能。

盘州市司法局开展“订单式”专项普法——

# 变“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

**本报讯（记者 张光平 通讯员 李蕾）**日前，盘州市司法局组织贵州精匠律师事务所律师走进大山镇播土村、高祥村、小雨谷村，为村干部、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开展“订单式”专项普法，引导群众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观念。

与以往“大水漫灌”式的普法不同，这次活动突出按需供给，构建“村（居）点单、司法所收单、司法局派单、村（居）法律顾问接单、跟踪评单”闭环机制，实行“一村一方案”。宣讲前，司法所会同村“两委”梳理形成需求清单，再按清单匹配宣讲律师和主题，通过集中授课、案例剖析、现场答疑相结合的方式，把法律条文讲成身边事，打通法律服务进村入户的“最后一公里”。

在播土村，律师围绕房屋损毁鉴定与财产损害赔偿、土地权属纠纷调处、依法信访、宅基地建房邻里权责四个模块以案释法，讲清房屋危险等级划分、损害因果关系鉴定和证据留存要点，明确土地权属以确权登记权证为准，破除“老规矩大于权证”的认知误区，并就房屋受损索赔、土地边界争议等个案现场提供法律指引。

在高祥村，律师聚焦项目落地法定流程和征地拆迁补偿，帮群众算清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四笔账”，同时警示预公告发布后抢栽抢建不予补偿、堵工阻工的法律后果，引导大家通过听证、复核、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定渠道理性表达诉求。

在小雨谷村，律师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讲清“谁诱发、谁治理、谁补偿”原则和避险搬迁流程，讲明矸石场规划选址、用地、环评、固废处置、排污许可五道法定手续，并结合案例警示非法堵工堵路的法律代价，强调诉求合理不等于手段合法。

接地气的宣讲赢得了村民的真心认可。“今天这场‘订单式’普法，我感受很深。”播土村文书崔克敏说，现在普法宣讲就是老百姓需要啥律师就讲啥，把生硬的法律条文转成大白话，拿典型案例结合村里发生过的事来讲，村民不再是坐着被动听讲，都愿意主动举手提问。

高祥村“法律明白人”范青桂也有同感：“司法局请律师上门讲课，讲的全是咱们经常碰到的烦心事，说的都是老百姓听得懂的实在话。学法律不是叫大家都去打官司，主要是让我们少踩坑、不吃亏。”

小雨谷村专职人民调解员何坤敏则表示，今后要把学到的法律知识带到村寨里，引导乡亲们遇到矛盾找法律、按规矩办事，当好村里的法治宣传员。

此次活动既讲清政策法律，又划明行为红线，进一步增强了群众依法维权的意识。下一步，盘州市司法局将总结推广“订单式”普法做法，健全需求收集、派单落实、回访评单的闭环管理，做好普法回访跟进和疑难矛盾的法律咨询、调解引导、法律援助指引，推动普法与基层依法治理深度融合。



11月12日，贵阳市乌当区消防救援大队马百路政府专职消防队指导员王潜受邀到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大坡路办公区（天眼传媒大楼）开展消防安全培训，通过系统讲解火灾的预防、初期火灾的处置、火灾逃生要领，组织疏散演练，现场演示并指导灭火器的正确使用方法，进一步强化全体员工的火灾防范意识，切实提高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与自救互救水平。

记者 杨雨青 摄

（上接1版）

### 宣传服务双向发力 筑牢全民防护“同心堤”

“陌生链接不要点、刷单返利都是骗，遇到可疑情况、拿不准的事，随时可以联系派出所！”在田间地头、村寨院坝里，民警辅警以接地气的宣讲方式，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

派出所打破固定宣讲模式，以院坝宣讲、田间普法、警民座谈、入户宣讲等灵活形式，用本土方言讲解反诈防骗、防溺水、未成年人保护、居家安全、交通安全、森林防火等知识，让安全宣传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常态化全覆盖的反诈宣传，持续筑牢全民反诈防线，实现辖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零发生。聚焦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民警常态化进校园、进村组开展法治宣讲、安全教育，持续开展青少年思想引导、行为劝导，有效规范青少年日常行为，实现辖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零发生。

窗口服务温情暖心、便民利民。户籍窗口持续优化服务举措，推行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今年累计办理各类户籍业务2570起、身份证业务620张；针对高龄老人、残障群众、重病不便人员，主动上门办证服务20余次，用贴心服务拉近警民距离。

日常工作中，民警辅警始终坚守为民初心，积极救助帮扶群众。近一年来，累计救助走失老人小孩、伤病群众、轻生人员53起，帮助群众找回遗失财物6起，多次收到群众锦旗和感谢信，暖心服务赢得辖区群众广泛认可，实现群众投诉零发生。

“警力有限，民力无穷。”邹建华表示，枫香溪派出所将持续深耕派出所主防主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抓实风险研判、网格巡防、矛盾化解、安全宣传、便民服务，不断夯实基层治理根基，持续擦亮“五个零”平安底色，全力守护辖区山乡长治久安、平安和谐。

# “零距离”接受警示教育

## 天柱县100余名干部职工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

**本报讯（通讯员 刘钰）**为充分发挥职务犯罪案件警示教育的“活教材”作用，以沉浸式庭审观摩强化纪律与法治教育，引导干部职工筑牢拒腐防变思想堤坝，11月10日，天柱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牟某涉嫌贪污罪、受贿罪一案。来自全县各部门、乡镇及县属国有企业的100余名干部、职工走进法庭，“零距离”接受警示教育。

随着法槌落下，庭审正式开始。合议庭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围绕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依次进行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被告人作最后陈述，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得到充分保障。该案将择期宣判。

庭审现场庄严肃穆，旁听人员全程凝神聆听，直观感受法庭审理全过程，深刻认识到职务犯罪对个人、家庭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严重危害。

将警示教育搬进庭审现场，用“身边案”警示“身边人”，让在场的每一位干部职工深刻认识到：任何逾越法纪红线、背离初心使命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此次活动跳出以往“听报告、看警示片”的传统模式，真正实现以案明纪、以案释法。一堂庭审，既是一次依法审理，也是一次面对面的提醒——权力有边界，底线不可越。

# 一组数据串起五年时光

## ——贵定检察“三度融合”擦亮平安底色

■ 记者 罗翔 通讯员 罗连红 覃萍

636件审查逮捕、1392件审查起诉、1075件提起公诉；追赃挽损360万余元；认罪认罚案件一审服判率达98.65%；法治宣传213次……在过去五年的时光里，这组数据不仅仅是台账上的行行列列，而是贵定县人民检察院交出的一份沉甸甸的答卷。

五载春秋，贵定县人民检察院坚守的究竟是什么？是正义的底线，也是平安的防线，更是群众脸上那份踏踏实实的安心。

### 力度：让安宁可感可及

平安从来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五年来，贵定县人民检察院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始终保持“零容忍”：黑恶势力露头就打，“黄赌毒”、盗抢骗依法严惩，电诈关联犯罪纵深打击。起诉黑恶势力犯罪2件7人，起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犯罪189件235人，起诉电诈及关联犯罪194件288人。数字背后，是一个个深夜被敲响的门、一笔笔被追回的血汗钱。

在追赃挽损方面，该院没有把起诉当作终点，而是紧盯涉案资金流向，通过查封冻结账户、督促退赃退赔、以认罪认罚激励主动退赔等方式，为受骗群众挽回损失360万余元。这不是报表上的增长率，是打工者重返工地时口袋里的踏实，是老人攥紧养老钱时眼角的笑意。

与此同时，21件职务犯罪案件、2件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被依法提起公诉。反腐败的剑，同样没有停顿过半分。如果说“严打”是守护平安的利剑，那么这柄剑是否精准、是否不偏不倚，考验的是另一种“功夫”。

### 精度：把监督做在细处

办案不是“一诉了之”，监督也不是“挑毛病”。五年来，贵定县人民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把监督的链条延伸到侦查的每一个环节：提前介入引导侦查614件，监督立案82件、监督撤案92件，对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不起诉4人，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202份、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207份。

这些数字的真正分量，在于一个“防”字。防有案不立，防违法立案，防取证粗糙，防强制措施滥用，防涉案财物处置失范。当一份份纠正意见被制发出去，倒逼的是整个侦查活动的规范化，守护的是每一个当事人。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规范适用，则让一审服判率达到98.65%。这个近乎满格的数字背后，不是“压服”，而是“心服”。法理讲透了，情理说通了，当事人在理性与自愿中认可了法律的决定。

公正有了力度与精度，还需有被人感知、被人接住的温度。

### 温度：将服务送到家门口

一个未成年被害人如果在案发现场反复陈述受害经过，那便是二次伤害。贵定县人民检察院建立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场所和“正心”护航工作室，把“文化教育、心理矫治、社会帮教”拧成一股绳。五年来，该院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26件，推动司法保护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协同发力。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对涉罪未成年人则拉一把、扶一程。这不是纵容，而是教育、感化、挽救背后的司法善意。

此外，该院还把法庭搬到了群众家门口：到镇街、社区、村寨、学校开展巡回审判10余次，出庭支持公诉的同时开展庭审教育，就地化解矛盾纠纷。该院主动跳出“就案办案”的圈子，围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预防养老诈骗、未成年人保护等主题，进校园、进乡村、进企业开展法治宣传213次。当检察干警用方言讲透一个诈骗套路，当一堂法治课让一个孩子学会理直气壮地说“不”，司法便不再是高墙之内的神秘条文，而是山乡人家餐桌上、校园内能聊起来的道理。

当利剑有了锋芒，标尺有了准星，而司法的双手又愿意俯身相扶，“平安”二字便有了立体的模样。

五年是一个里程碑，更是一张全新的出发令。贵定县人民检察院持续锚定高质效履职——做优刑事办案、做强诉讼监督、做实追赃挽损、做细未检护苗。这四句话听来平实，却字字千钧——因为平安从来不是一劳永逸的终点，而是一场日复一日、寸寸坚守的旅程。

依法撤销监护权+常态化精准帮扶

# 关岭法院为12岁女孩撑起法治晴空

■ 记者 方勇

一名12岁女孩遭受父亲不法侵害，离异远嫁的母亲不愿履行监护职责。于是，关岭法院依法撤销其父母的监护人资格。

据了解，这名女孩的父亲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3个月后，关岭法院依托“三审合一”未成年人审判机制和社会观护机制，将刑事审判与民事权益保护同步考量，发挥社会观护员扎根村寨、熟悉民情的优势开展走访评估，发现女孩陷入无人监护危困状态。

主办法官多方查找，终于联系上女孩远在外地的母亲。经核实，其母自女孩两岁时分开，现已再婚。不仅如此，其母明确表示无承担意愿。

面对家庭监护彻底失灵的现实，关岭法院坚持能动司法，摒弃“不告不理”的被动思维，运用法律智慧打通制度堵点。

在近亲属均无法承接监护责任的情况下，主办法官主动对接属地村委会，引导其依法提出撤销监护人资格申请，并协调检察机关支持起诉，严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启动特别程序审理。

案件进入特别程序后，针对申请人村委会缺乏取证能力的现实困境，法院主动启用社会观护员协助调查取证，通过实地走访、多方询问，固定了女孩母亲无监护能力、无监护意愿的关键事实。

最终，在村委会申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程序保障下，关岭法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判决撤销女孩父母的监护人资格，指定县民政局担任监护人。

一纸判决只是保护的起点，司法温情更要延伸到判决之后。

案件办结后，为切实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岭法院依托“法官妈妈+校长妈妈”联动机制，对女孩开展常态化精准帮扶。“法官妈妈”和“校长妈妈”常态化关注其思想动态与情绪变化，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心理疏导，有效缓解其心理压力，重塑阳光心态。

目前，女孩不仅走出阴影，还担任了校园法治宣传员。

关岭法院推动形成“司法裁判—民政安置—就学保障—情感关怀”闭环，真正做到办理一案、救助一孩、守护一方，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责编/张会 版式/李昂 校对/李雅